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96年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9 月 24 日广西壮族白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1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 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 改〈广西壮族白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 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 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 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负 责本部门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按报建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业主应当向审批该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 1 层的住宅,可以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条 业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 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一) 受理业主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二) 自业主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7日内,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指定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工程师,并将质量监督工作方案通知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三)核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有关质量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
- (四)按照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现场实地抽查,对用于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进行抽查,对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进行监督;
 - (五) 监督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

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六) 对预制建筑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
- (七) 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后的 7 日内,向委托方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工程质量监督任务。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或者对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方可承担检测任务。

第十一条 业主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明确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业主应当在工程开工 14 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合法的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权限,可以向业主收取前款规定的文件、 资料。

第十三条 业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业主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出现质量事故,业主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会同施工、监理、原勘察、原设计单位提出处理质量事故的意见或者方案;经上述各方协商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处理质量事故的意见或者方案,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业主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与业主签定监理合同,并依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业主处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

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合同的规定;
- (三) 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 (四)设计的深度满足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配套, 细部节点清楚,标注说明清晰完整;
- (五)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图纸会审,做好技术交底,并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工程竣工验收。

对大中型工程、超高层建筑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工程的施工现场,设计单位应当派驻设计代表,贯彻设计意图,处理技术问题。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应当由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改正,或者由其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再向业主收取勘察、设计费。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

质量管理, 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 并建立内部质量责任制, 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设立测试 机构或者配备测试员。任何人不得干预质量检查员、测试员依法 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对工程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必须送具有相应资格的质检单位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进口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持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施工单位有权拒绝业主要求使用的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施工单位应当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业主或者监理单位,并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技术资料档案信息库,并配备专职档案员负责收集、保存永久性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显著 部位镶嵌永久性标志,注明工程名称、业主、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名称和开工、竣工日期。

第二十六条 业主收到施工单位向其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应当在20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 (三)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四) 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其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五)有业主或者经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认可的、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六) 有业主或者经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使用

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以及进场试验报告;

- (七) 业主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八)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 (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二十八条 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四)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属于商品住宅的,业主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 用说明书。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业主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机关收到业主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业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移交有关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在工程保修期内,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应当将保修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退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二条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业主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返修通知。施工单位自接到返修通知书之日起,必须在 10 日内到达现场与业主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共同商议返修内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的,业主或者房屋建

筑所有人有权自行返修, 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负担。施工单位无故延误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 (一) 勘察单位提供错误勘察结论造成质量缺陷的, 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勘察费,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 (二)由于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设计单位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 (三)施工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由施工单位无偿返修或者重建,并赔偿因工期延长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因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质量缺陷的,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或者经其验收同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属于业主采购的,由业主承担经济责任,有关生产、供应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五) 因业主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由业主承担责任;
- (六)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职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质量缺陷的, 监理单位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质检单位提供错误检测数据、检测结论造成质量缺陷的, 应当双倍返还检测费用, 并承担赔偿责任。

因两个以上单位的过错造成质量缺陷的, 应当根据责任大小 承担维修费用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超过设计设防强度造成损害的,设计、施工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缺陷的,由用户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质量缺陷发生的民事纠纷,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依据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